

合同编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平急两用地下空
间数字智慧街区开发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合同

委托方：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长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开展毕节市七星关区平急两用地下空间数字智慧街区开发项目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平急两用地下空间数字智慧街区开发项目；
2. 工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文博路；
3. 工程规模：项目拟选址于毕节市文博路，总建筑面积约 16000 m²，建筑用地长度约 550m。

第二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专业人员对甲方开发建设的毕节市七星关区平急两用地下空间数字智慧街区开发项目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基本情况；2. 风险调查；3. 风险识别；4. 风险评估；5. 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6. 预测各主要风险因素变化趋势及结果，综合判断落实措施后风险等级；7. 风险分析结论等。

2. 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撰写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根据甲方要求递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3. 其他有关本项目的有关服务。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要求

1. 服务期限：总服务周期为40日历天。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起算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交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如需）认可的成果文件。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深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的要求。

3. 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时间及方式：2025年6月25日前提交。评估报告以正式书面报告加盖乙方公章形式提交，纸质版：肆份、电子档壹份。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 [80000.00] (大写: [捌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5471.70] (大写: [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增值税 ([6%]) 金额为 [4528.30] (大写: [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因国家税率或合同主体变更调整影响, 按不含税价不变原则据实调整。

上述不含税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 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报告编辑、风险点查找、报审备案等工作乙方开展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本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款项或者金额。

2. 乙方按本合同完成所有评估工作, 提交本项目质量合格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 且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即 80000.00 元 (大写: [捌万元整])。

3. 乙方知悉“毕节市七星关区平急两用地下空间数字智慧街区开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开发建设主体公司 (下称“毕节项目公司”) 正在注册设立中, 乙方认可本合同费用先由甲方代为支付,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 毕节项目公司注册成立, 未支付费用均由毕节项目公司承担。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根据 (税率 6%), 开票时间及开票单位信息由甲方另行通知,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费用, 如乙方未提供符合约定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开户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651000132000069412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 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资料, 如实陈述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报告、相关部门审批报告/备案资料 (手续) 等资料。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后, 乙方 3 日内未提出异议, 视为甲方已履行提交资料的义务。

2. 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调查和分析评估工作, 如变更联系人信息, 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3. 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衔接工作。

4.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开展调查工作，详细了解项目背景和项目实施的相关事宜，调查收集的风险事项及时跟甲方汇报。

2. 分析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评估规范、标准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所提意见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直至甲方认可，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乙方负责报告的解释和答疑工作，并根据甲方、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

3.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工作成果，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公正性负责。如出现特殊情况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如期提交报告，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同时以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作为乙方工作完成质量合格与否的标准。

4.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于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或其他不宜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乙方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泄密方应该承担对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本条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弥补损失。

2. 若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文件发生重大修改、返工重做，导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不能如期交付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新增工作量另行增加费用和延长交付时间，费用金额及时间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支付本合同款项的，逾期超过 30 天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予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万分之一 作为违约金，但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4. 乙方提交的报告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或乙方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格式及深度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补充完善报告并达到报告深度要求并通过审批，但不免除乙方按期交付成果文件的义务。

5. 本合同工作应由乙方负责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负责的工作全

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弥补损失。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相关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姜学顺 联系方式: 15214512234,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旭辉国际广场 C1 栋 27 楼

2. 乙方指定联系人: 方颖 联系方式: 17360061057,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3. 本合同中双方联系地址为通知送达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通知送达合同约定地址的,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等均应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合同约定地址。由专人送达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邮寄送达的,于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按照本项约定所确定的送达日期与实际送达日期不一致的,较早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知悉毕节项目公司正在注册设立中,如合同履行过程中该项目公司成立,乙方同意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均由毕节项目公司承继。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或协议主体变更协议等材料。

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务完成或者甲方撤销委托、解除合同时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为《毕节市七星关区平急两用地下空间数字智慧街区开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签署)

甲方：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公章)

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毕节市七星关区平急两用地下空间数字智慧街区开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管理，确保乙方高效优质按期完成工作内容，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有任何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以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领导举报(举报邮箱: jubao@xhzfz.cn); 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 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甲方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 乙方自愿根据甲方的要求, 在结算价款的基础上调减价格 5 万元-50 万元,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甲方认定是乙方过错的, 甲方在支付乙方款项时予以说明, 甲方无条件对乙方进行 5 万元-50 万元的处罚, 该等款项自应付款项中扣除, 在扣除完成后甲方可免除乙方的过错。

6. 如因乙方及人员在主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主合同的履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其他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甲方: 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司

长沙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钟明 (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